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5007333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陳仲祺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150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、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陳仲祺以對價方式引誘未滿16歲少女為猥褻行為未遂及對少女公然猥褻之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第15款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